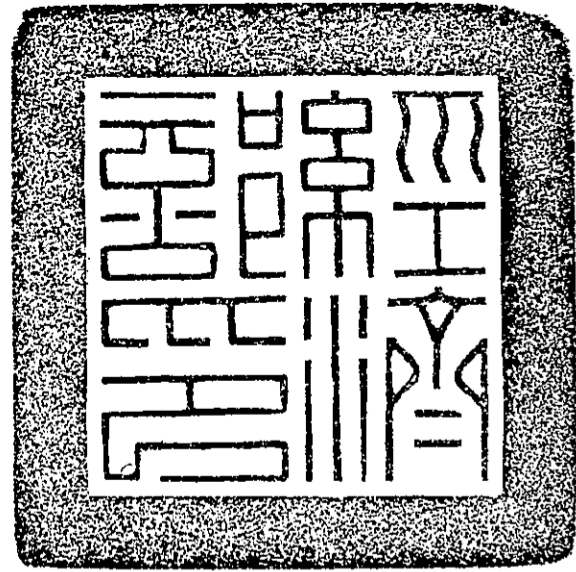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620032183 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溯自中  
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## 部長 李 吉 先